

经纶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GEENEN LAW OFFIC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31 楼
电话 (Tel)：020-38103938 传真 (Fax)：020-38103908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本次交易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8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的情况说明.....	12
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本次交易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9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19
十三、本次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0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问题.....	20
十五、结论意见.....	21

引言

致：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专业意见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玄武科技/发行人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久公司	指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	指	玄武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炜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玄武科技向张炜定向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自然人张炜
标的资产	指	股东张炜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玄武科技与张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份支付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天津行健信通公司	指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资料	指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天河工商局	指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及资产购买方为玄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一）玄武科技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根据玄武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玄武科技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71249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维多利广场 B 栋 32 层 01 单元房（此场地限办公用途使用）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注册资本：5086.98 万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二）玄武科技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权系统函[2015]8014 号），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17 日，玄武科技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玄武科技，证券代码：8349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玄武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前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人，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5 名（1 名为私募基金），公司法人股东 2 名，做市商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之规定，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股票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01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总资产为 269,734,714.19 元、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德久公司总资产为 2,930,470.96 元、净资产为-567,940.31 元。

德久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619,200 元，该交易价格占玄武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和 5.6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

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交易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即德久公司的股东张炜。根据张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张炜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炜，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4261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鼎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16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张炜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并为其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24 日，玄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议案、《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玄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8 日，玄武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议案、《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3. 验资程序

2018 年 9 月 19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对象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260014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收到张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4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张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4 万元，以其拥有的德久科技 70%的股权出资。张炜拥有的德久科技 7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1,161.92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661.92 万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 2018 年 8 月 8 日玄武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价 29.55 元/股计算，折合股份 22.4 万股，张炜缴纳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39.52 万元。德久科技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张炜持有 70%的股权已经变更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

（二） 本次交易的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玄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玄武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玄武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的《认购公告》，认购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当日)，认购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含当日)。张炜以其持有的德久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24,000 股普通股股票，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德久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2600148 号），“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4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张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4 万元，以其拥有的德久科技 70%的股权出资。张炜拥有的德久科技 7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1,161.92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661.92 万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 2018 年 8 月 8

日贵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价 29.55 元/股计算,折合股份 22.4 万股,张炜缴纳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39.52 万元。德久科技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张炜持有 70%的股权已经变更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玄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玄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玄武科技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过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经过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程序,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交易: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认购对象的股权变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完成了本次发行认购对价的交割;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玄武科技在本次交易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玄武科技出具的声明及承

诺，玄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象不存在约定玄武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玄武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玄武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玄武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玄武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交易对方有权不经过玄武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玄武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玄武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损害玄武科技及玄武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涉及业务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玄武科技与本次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次玄武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涉及用现金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也无特殊规定，故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交易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224,000 股，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购买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一）德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久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德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HQ9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601（部位：自编 O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罗志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二）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 年 1 月 4 日，德久公司经天河工商局依法核准设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HQ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久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三路 3 号 D422 房

法定代表人：罗志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德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云勇	货币出资	150	15%
2	叶楚森	货币出资	800	80%

3	郭永树	货币出资	50	5%
合计		-	1000	100%

2. 股权变更

2017年5月19日，德久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叶楚森将其持有的德久公司70%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张炜，将其持有的德久公司10%股权以100万元转给罗志坚；（2）同意郭永树将其持有德久公司5%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罗志坚；（3）同意黄云勇将其持有德久公司15%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罗志坚；等等。

同日，叶楚森、郭永树、黄云勇作为转让方，罗志坚、张炜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5月24日，天河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完成后，德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出资方式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云勇	150	15%	货币出资	-	-	-
2	叶楚森	800	80%	货币出资	-	-	-
3	郭永树	50	5%	货币出资	-	-	-
4	张炜	-	-	-	700	70%	货币出资
5	罗志坚	-	-	-	30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1000	100%	-

3. 住所变更

2017年6月1日，德久公司与赖福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赖福星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601室自编01房（广晟大厦电梯层701室自编01房）的房地产出租给德久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

2017年6月13日，德久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迁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601（部位：自编01）；（2）同意启用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6日，天河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子公司

依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天津行健信通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德久全资子公司天津行健信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QH7M4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志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时间：2017-05-09
营业期限：2017-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金地企业总部 A 区 A 座 385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行健信通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经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天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德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依据德久公司所述，德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过云通信开放平台为客户提供语音解决方案/技术服务、95 码号服务以及呼叫中心服务等。

2. 经营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以及第九条第二款：“经

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规定，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2948	2017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497-A01	2018年4月12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183-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1637	2018年8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0187-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资产德久公司70%的股权已于2018年8月16日变更至玄武科技名下，因涉及股东变更，原德久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股东变更申报，根据德久公司相关说明，其已于2018年9月3日向审批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起股东变更申请流程，并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初审流程，预计于2018年10月下旬公示并换领新证。该项股东变更申报以及资质更新换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更新期间不影响公司资质的使用及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德久公司陈述，德久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五）重大经营资产

根据德久公司陈述，目前德久公司名下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车辆，也无域名、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

（六）税务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德久公司提供的资料，德久公司承担的税项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德久公司陈述，德久公司目前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3. 税务处罚

经登陆税务机关网站系统查询，德久公司目前未受到税务部门任何处罚。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德久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德久公司 7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交易对方张炜对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玄武科技持有德久公司 70%的股权，上述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义务将由玄武科技承担。根据德久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实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将视情况在符合德久公司章程约定的

期限内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认缴制亦符合目前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德久公司 70%的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为无关联第三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新增股份转让无限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公司在册股东共 2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人、私募基金 1 名、合伙企业 4 名及法人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中，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150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145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备案编号为 SD1365 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登记备案程序。

广州玄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玄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玄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玄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玄武科技本次交易定向发行股票之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股权代持安排，也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结合相关人员及玄武科技、德久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玄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德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交易对象张炜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玄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重大诉讼、损害玄武科技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目的是通过发行股票购买德久公司 7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以此为依据，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玄武科技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玄武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沟通后并经玄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交易股票价格为每股 29.55 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情况，不存在玄武科技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问题

根据玄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玄武科技的历次公告文件，玄武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 1 次，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863 号），相关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玄武科技《挂牌玄武科技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玄武科技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交易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原则；
- （五）本次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八）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之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交易的法律障碍；
- （十）本次交易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其股份限售登记和转让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该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 （十三）玄武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久公司、德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不涉及连续发行的问题；

（十六）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蔡海宁

蔡海宁

经办律师:

蔡海宁

蔡海宁

张智群

张智群

